

## 《2017 年消防 (修訂) 條例》

2017 年第 1 號條例

A6

---

# 《2017 年消防 (修訂) 條例》

##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12
2.	修訂成文法則 .....	A14
	第 2 部	
	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	
3.	修訂詳題 .....	A16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16
5.	修訂第 25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	A18
	第 3 部	
	修訂《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	
6.	修訂第 6 條標題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	A22
7.	修訂第 7 條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	A22
8.	修訂第 8 條標題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	A24
9.	修訂第 10 條 (檢查標準) .....	A24

# 《2017 年消防 (修訂) 條例》

2017 年第 1 號條例

A8

---

條次

頁次

## 第 4 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分部——修訂《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

- |     |                        |     |
|-----|------------------------|-----|
| 10. | 修訂第 72 條 (出口及門戶).....  | A26 |
| 11. | 修訂第 122 條 (出口及門戶)..... | A26 |

#### 第 2 分部——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 |     |                           |     |
|-----|---------------------------|-----|
| 12. | 修訂第 33B 條 (遵守防火安全規定)..... | A26 |
| 13. | 修訂第 33C 條 (暫准牌照).....     | A28 |

#### 第 3 分部——修訂《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

- |     |                                  |     |
|-----|----------------------------------|-----|
| 14. | 修訂第 5 條 (批給牌照、牌照續期或牌照轉讓的申請)..... | A28 |
| 15. | 修訂第 13 條 (消防規定).....             | A30 |

#### 第 4 分部——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 |     |                         |     |
|-----|-------------------------|-----|
| 16. | 修訂第 3 條 (牌照).....       | A30 |
| 17. | 修訂第 3A 條 (批給臨時牌照).....  | A32 |
| 18. | 修訂第 162 條 (牌照).....     | A32 |
| 19. | 修訂第 164 條 (臨時構築物) ..... | A34 |

## 《2017 年消防 (修訂) 條例》

2017 年第 1 號條例  
A10

---

條次 頁次

### 第 5 分部——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

20. 修訂第 12 條 (凡屬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則須額外附交文件) ..... A34

### 第 6 分部——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規則》(第 493 章，附屬法例 B)

21. 修訂第 5 條 (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所) ..... A36

# 《2017 年消防 (修訂) 條例》

2017 年第 1 號條例  
A12

第 1 部  
第 1 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017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7 年 3 月 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消防條例》，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 ]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消防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017 年消防 (修訂) 條例》

2017 年第 1 號條例  
A14

第 1 部  
第 2 條

---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 第 2 部

### 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

####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在“檢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定條文；就註冊消防工程師，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訂定條文；以及為與上述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消防工程師**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註冊消防工程師 (風險評估)**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risk assess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風險評估類別，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註冊消防工程師 (消防裝置)**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消防裝置類別，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ventilating syste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通風系統類別，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5. 修訂第 25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1) 在第 25(1)(g) 條之後——

加入

- “(ga)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
- “(gb)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
- “(gc)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設立註冊事務小組，以及該小組的權力及程序；
- “(gd)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設立面試委員團和委出面試委員會，以及面試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 “(ge) 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處所而言，註冊消防工程師在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職責；
- “(gf) 構成註冊消防工程師犯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
- “(gg)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設立紀律審裁委員團和委出紀律審裁委員會，以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 (gh) 可基於何種理由，就以下事宜提出上訴——  
(i)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或  
(ii) 註冊消防工程師；  
(gi) 就 (gh) 段所指的上訴設立上訴委員團和委出上訴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gj) 發出關於任何處所的消防安全的實務守則，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專業操守及管理註冊消防工程師，作出指引；”。
- (2) 在第 25(3) 條之後——  
加入
- “(4) 根據第 (1)(ga)、(gc)、(gd)、(ge)、(gf)、(gg)、(gh)、(gi) 或 (gj) 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 第 3 部

### 修訂《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

#### 6. 修訂第 6 條標題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第 6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installations of”

代以

“installation or”。

#### 7. 修訂第 7 條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1) 第 7 條，標題，在“保養”之後——

加入

“、檢查”。

(2) 第 7(1) 條，在“款”之前——

加入

“、(3) 及 (4)”。

(3) 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 “(3) 凡某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安裝在根據本條例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處所，或是為該處所而安裝，則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可對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
- (4) 處長或獲處長書面授權的人，可對安裝在任何處所、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

**8. 修訂第 8 條標題 (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

第 8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installations”

代以

“installation”。

**9. 修訂第 10 條 ( 檢查標準 )**

第 10(1) 條——

廢除

“防設”

代以

“防裝置或設”。

## 第 4 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分部——修訂《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

##### 10. 修訂第 72 條 (出口及門戶)

第 72 條——

廢除

“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代以

“，須屬消防處處長所認可者，或屬註冊消防工程師 (風險評估)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所規定者”。

##### 11. 修訂第 122 條 (出口及門戶)

第 122 條——

廢除

“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代以

“，須屬消防處處長所認可者，或屬註冊消防工程師 (風險評估)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所規定者”。

#### 第 2 分部——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 12. 修訂第 33B 條 (遵守防火安全規定)

(1) 第 33B 條——

**廢除**

“發出的證明書”

代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師 (消防裝置)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發出的證明書，以”。

(2) 第 33B 條——

**廢除**

“符合消防處處長”

代以

“，符合消防處處長或註冊消防工程師 (風險評估) (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13. 修訂第 33C 條 (暫准牌照)**

第 33C(1)(b) 條——

**廢除**

“所發出的規定”

代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師 (風險評估)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所發出的規定，”。

**第 3 分部——修訂《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

**14. 修訂第 5 條 (批給牌照、牌照續期或牌照轉讓的申請)**

第 5(2)(b) 條，在“所發出”之前——

加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15. 修訂第 13 條(消防規定)**

第 13 條，在“處長”之後——

加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4 分部——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16. 修訂第 3 條(牌照)**

(1) 第 3(3)(b) 條——

廢除

“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

代以

“由消防處處長或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發出的證明書，”。

(2) 第 3(3)(b) 條——

廢除

“就與申請有關”

代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就申請所關乎”。

**17. 修訂第 3A 條(批給臨時牌照)**

第 3A(2)(a)(i) 條，在“處長”之後——

加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18. 修訂第 162 條(牌照)**

(1) 第 162(7)(b) 條——

廢除

“或由為此獲他授權的消防人員”

代以

“，或為此獲消防處處長授權的消防人員，或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2) 第 162(9)(c) 條——

廢除

“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

代以

“由消防處處長或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發出的證明書，”。

(3) 第 162(9)(c) 條——

**廢除**

“就與申請有關”

**代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師 (風險評估) (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就申請所關乎”。

**19. 修訂第 164 條 (臨時構築物)**

(1) 第 164(q) 條——

**廢除**

“或他所授權的公職人員”

**代以**

“，或獲消防處處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或註冊消防工程師 (消防裝置)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2) 第 164(s) 條——

**廢除**

“消防處處長所規定的一類型滅火儀器”

**代以**

“滅火儀器，該等儀器所屬類型，須是消防處處長或註冊消防工程師 (風險評估)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所規定者”。

**第 5 分部——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

**20. 修訂第 12 條 (凡屬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則須額外附交文件)**

第 12(1)(c) 條，在“處長”之後——

加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師 (消防裝置)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6 分部——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規則》(第 493 章，附屬法例 B)**

**21. 修訂第 5 條 (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所)**

第 5(2)(b)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即——

- (A) 由消防處處長依據《消防處 (報告及證明書) 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C) 第 2(c) 條發出的證明書；或
- (B) 由註冊消防工程師 (消防裝置)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發出的證明書；及”。